

# 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攀岩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 一、 組別：

### 1. 社會組

## 二、 參賽資格：

1. 凡在六堆各鄉鎮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鎮參加比賽。
2. 凡居住六堆各鄉鎮以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鎮參加此競賽。(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鎮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鎮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相關客家事務機關均可以以各機關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三、 註冊人數：

每隊報名 7 人，設領隊 1 人，隊員 6 人(男 3 人、女 3 人)，隊數不足 6 隊時，主辦單位將按總則規定，調整組別或改為觀摩賽進行。

## 四、 比賽規則：

1. 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大會採最新頒佈之 IFSC 國際運動攀岩比賽規則。
2. 比賽項目為團體計時賽，取整隊秒數總和最少者為優勝。
3. 比賽方式：參賽隊伍每次比賽三人同時上場，聽號令人員口令開始攀登，至攻頂(5m)拍板為結束，該次三人完成計時後，再換另三人上場計時，如超過 2 分鐘無法完成攻頂者則以 2 分鐘採計。
4. 場地備有攀岩吊帶及專業確保人員。

## 五、 競賽流程：

1. 主辦單位保留依場地及賽事需求，進行各項賽事人數、時間及場次之調整之權利。
2. 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賽前以主辦單位官方網頁公告為準，比賽當天則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
3. 運動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
4. 有關運動員權益問題，應在領隊會議中提出。

5. 如運動員個人之要求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議決。

六、 獎勵：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